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2臺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李碧玲/02-33431602
電子郵件：laudres.lee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23431786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12005016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品免驗辦法」第11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以經授標字第10120050160號公告預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等85家單位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(含附件)

部長 施顏祥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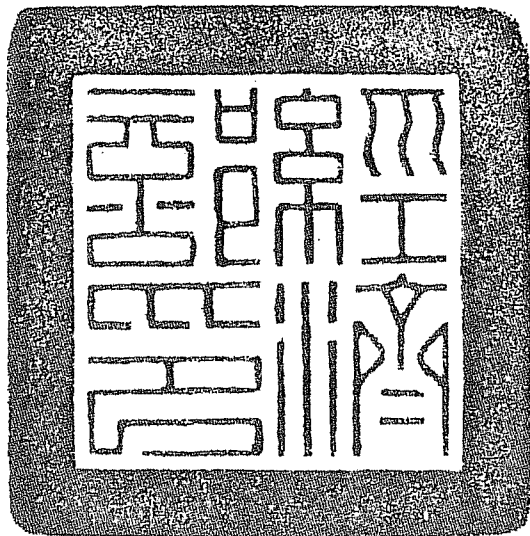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120050160號

附件：「商品免驗辦法」修正草案
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免驗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商品免驗辦法」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33431602，聯絡人：李碧玲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43178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audres.lee@bsmi.gov.tw。

部長 施顏祥

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品免驗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，迭經三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因應全球化競爭趨勢，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重大投資案，以帶動及刺激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及促進貿易便捷化，擬針對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，有關進口重大投資案所需之整廠設備，及後續營運、維修等所需之物品，如屬非銷售之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，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局逕予核發商品免驗通關證號，以簡化通關作業流程及鼓勵國內外企業來臺重大投資之意願。並配合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，實務上作法係報驗義務人針對本局所指定之商品提出申請後，由本局逕予核發商品免驗通關證號放行，為使本項作業更加明確性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。